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國立師範大學公訓學系

李義男

摘要

校園暴力事件顯示學校教育的失敗面,影響大眾對政府的信賴,和社會的安定與繁榮。固然傳統文化觀念之偏差,社會價值觀之變動,都會影響青少年的認定問題和成長發展。然而,學校是介於安定與社會之間的教育橋樑;不但要教導青少年從事各項調適和準備工作,也應轉導原本在學校裡缺乏教養的學童,使他們重獲自尊和認同感。學校教育的功能愈形重要。

校園暴力問題之探討應先承認校園本身的不安全性和學校教育的缺失,而後認識校園暴力的本質,以了解其發生的原因。青少年消極與積極的暴力行為之發展大致是:個性偏激、社會姑息、自我認定不足、感情困擾、嗑藥和酗酒,而有自殺逃避和犯罪行為,加上學校教育失敗所致。

校園暴力之防制方法由學校環境之經營做起,發展妥善的訓導活動,制定相關之教育法規,實施校園安全教育,和應用探索活動舒解青少年好動的潛力;並以探索諮商與心療來輔導其人格發展和培養人文與自然之健康精神。回歸大自然,認定自我價值,而回饋社會服務,這是整體和長遠防止暴力問題之道。

第一章 緒論

校園暴力事件是學校訓導工作上最令人關切的問題。不但危害各人身、心的安全,暴露出學校教育的缺失,更影響社會大眾對教育的信託和對政府的信賴,而破壞社會的安定與繁榮。疏忽會造成意外,姑息滋生暴力;因此,校園暴力問題應予了解,找出真正原因,而且發展訓導活動,以求徹底解決行為問題,並建

立一個安定與健康的校園，來達成學校教育的目的。

欲了解校園暴力之發生，應先承認普遍存在的校園之不安全性。行政與督導之欠周，教學活動之偏差，訓導工作之積習軟弱，學校教育之被動屬性等基因，都可能成為暴力行為之感染溫床，其次應認識校園暴力的本質。學校與社區應對校園暴力的形成有所共識，才能警覺的預防、疏導與制止暴力事件。暴力行為的制度，暴力行為的目標和方法，以及暴力行為發展的過程均須予以探討，學生行為問題包括抗拒、感情困擾、以至於酗酒和吸毒等，都可能演變成暴力犯罪的傾向。了解這些問題，才能有效發展訓導活動而予解決。

校園暴力之防制方法宜先從學校環境的經營著手。從學校行政的改善和社區生態環境的經營，來建立安全和健康的校園社區。其次是發展訓導活動來協助教師反應不良行為，以防止訓導問題。同時，整體檢討法律對教育的影響，而訂定相關的教育法令，才能有效地執行訓育工作，建立無暴力的校園生活環境。更積極的方法是發展校園安全教育，期望增強安全的意識，從事有意義和安全的教育活動，以完成學校教育的使命。更長遠的學校教育目的是要發展探索教育活動，培養具有世界觀的公民。探索個人的心靈，鍛鍊體能，為社會服務和奉獻而努力。探索社區、世界和宇宙知能，以做為現代科技時代的人民。應用諮商和心療活動於探索教育中，以輔導那些在人生探索中需要幫助的人群。國民教育需要探索教育，青少年更應接受活動導向的諮商輔導；行為問題學生必須透過探索諮商來治療矯正行為和人格的發展。

民主社會的發展必然提昇人民的權益、全民的參與，和各人的尊嚴。但是在急速變動中的社會，體制與法規之調適則緩不濟急。本來是有人群就應有人來領導，有團體就要有維持團體成長條件的道理，今天就變得模糊的觀念。社會的呼聲：權益、參與、尊嚴，也變成尖銳的爭議主題，銳變中的社會每個人就像脫皮中的小動物，特別敏感易受傷害。學校教育應擔任中流砥柱，正本清源的角色。校園暴力問題的探討與其防制方法的發展，正是切要的主題，藉此檢討學校教育和奠定其時代任務，發揮社會改造功能的契機。

第二章 校園暴力問題之探討

一個安全的校園環境應使學校學生和教職員自由地從事每日的活動。在教室內和教室外的學校範圍內可不必擔心在身體上、感情上和心理上受到傷害或威脅。

安全感是人類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供滿足這種需要的環境。可是校園是一個相當開放和自由的地方；它允許各種社會習性、道德習慣、文化標準，和個人或家庭背景不同的人集合在一起。雖然學校有作息規律的日程活動，但其間生活和學習上的差異和衝突是顯而易見的。大家都相信校園是安全的，但實際上是各種問題匯合的場所，並非一般外表所見的安全地方。在學校裡各人是否負責行政經營之職，各有不同的表現和作法。離開管理的中心圖愈遠，各人的職責範圍愈不明確，情況愈容易發生，訴求與訟愈敏感，校方的處理愈有彈性，則各人愈感到不安全。

一、校園的不安全性

許多問題出自個人對環境的不安全感；探討校園不安全的生活環境，有助於經營教育事業和防止暴力事件的發生。校園的不安全條件可歸納為下列項目。

1. 傳統上校園是一般法律之外的特別行政區。在這種的某些犯罪行為可以得到寬恕、特赦。
2. 每個學校缺乏長期的經營者。主管各項行政工作者因主管輪調而換人，不能長期穩定的發展，極需改善的措施因人而異，不能持續進行。
3. 學校受經費問題和法規限制，學校建築與設計並非妥善，死角甚多，又因缺人管理，維護校園安全不易。
4.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長久以來並未邁入正軌。學校沒有公開政策去發展公共關係，大眾對教育的支持和信度不足。
5. 學校教育往往偏重教務而忽略訓導。提昇學業成績和升學率成為辦學校的主要目的，而訓導工作變成能夠罩得住就行，不管用什麼妥協、安撫或威脅手法都沒人管問。訓導工作長期以來是被動地配合政府宣導配合而活動。主動積極的解決各自問題則乏善可陳。
6. 青少年和兒童好動的爆發力不是坐在室內從事教學和輔導可以疏導成功的。沒有規劃與經營的聯課活動與戶外教學也不能滿足個人和教育上的要求。欠缺專業勝任的訓導工作者是今日學校教育的通病。
7. 政治長期以來最重干預教育，不良政風地方權勢影響學校教育之正常發展。功利主義污染教育界；派系爭扎破壞教育人員之團結與專業精神。無力感的教育工作仍瀰漫校園社區。

上列各項僅是今日校園不安全性的部份原因。我們不想以偏蓋全，讓人們誤會所有校園都是這樣。但是這些偏見卻是事實的部份。當青少年暴力行為事故發

生時，大眾都在責怪他們來自不良家庭時，有多少人要追究他們的學校為他們做了那些訓育與輔導活動？或者追究那些教育政策使學校不能發揮他們應做到的功能？教育事業是全國最龐大的企業，教育人員是全國的精英；若自己不覺察校園的不安全性，而爭取改善和努力解決問題，則沒有人或那個機構有能力可以解決學校的問題。

二、校園暴力的本質

一般所指的暴力是被認為違反人文社會上人際關係的常態，對暴力的看法可因人、時、地而異。因此，某些暴力意圖和行為可因不同社會的標準，不同性別、年齡、種族的人，以及時代變遷而有不同看法和判定。傳統社會文化對權力的執行有偏見或適當觀念，也容易助長暴力的應用風氣。現在社會上的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或多或少與傳統觀念有關連。學校裡面過去一直允許鞭打學生，體罰學生，只要目標正確和方法適當則無人抗議制止，如此校園內也表示合法暴力和存在。另外，許多社會制度和法令的執行不合道德的規範，配合時代予以修正，則也產生不平與公憤，而有抗爭和以暴制暴的行為產生。因此，對暴力的判定，和暴力發展的過程應予澄清與探討。

社會上對暴力的界定通常是依下列角度來確定其是否構成暴力行為：

1. 行為者的意圖。明知該行為是不對，而又故意或疏忽地去做，則屬暴力行為。
2. 對接受者的影響。不當行為對接受者來說是傷害，包括身體、心智、感情上的影響。
3. 第三者的觀察。認為該行為有惡意，而且對各方都有傷害。
4. 依各項標準來判定。依刑法、教育法規、校規等標準來判斷是否觸犯那一條款的規定。

上述判定暴力行為的角度可能因行為者的辯護、接受者的原諒、第三者的息事，或採用較輕的標準條款來處置，而有不同的判定結果。因此，更明確的行為表現可以用以判定暴力。暴力行為表現出：

1. 運用體力以達到強制、傷害和虐待的目的
2. 明顯的使用暴力
3. 有強烈的不守規矩的行為
4. 不當或過度使用權力
5. 濫用意向、語意和暗示，而有傷害的傾向

6. 強烈的表達感覺、抗爭、打架、發洩情緒等

這些行為可能表現於口頭上的攻擊激起恐懼或故意的影象；或直接加之給身體的暴力、精神上的攻擊，直接或間接的傷害自尊心。

校園暴力行為可能是動態的積極方法和靜態的消極方法。而其暴力的目標有些對自己或外人。茲進一步分析如下。

暴力目標	靜態（消極）	動態（積極）
1. 自我	退避、自我傷害	應用藥物、酒精、亂吃食、自殺
2. 伴侶	不支持、消極對抗、虧待	攻擊、打罵
3. 住家	不負責	騷擾、偷竊、嘲弄
4. 外人 （含陌生人）	不承認其存在	強暴、騷擾、威脅、傷害、破壞

靜態的消極行為往往是動態的積極行為的前兆。暴力行為經由退避不成而採取更激烈的反撲行動，或以報復手段來消除自己所受的不公平待遇而發生。產生暴力的原因大致是因各人生理特徵、個性、環境、社會因素，和各人不在乎的心態引起的。尤其青少年在年齡和身體發展階段上，容易發生性方面的衝動、同伴壓力、錯誤的信念。加上社會上許多合法上的誘導，養成青少年為強迫和侵犯行為作合理化的藉口，這些誘因包括：色情文化，統治和操縱手法，藥物容易取得，大眾的人際冷漠，以及執法不力和姑息心態等。這些都可能促成暴力行為的原因。至於暴力行為發展過程，則依下列各項分別說明。

（一）個性偏激

某些個性容易發展出暴力行為性向，如具有衝動、偏高的激動性向、易怒的人。這些人在兒童時期看到或受到暴力的侵犯事件。而且其在家庭中的人際關係有侵犯和憤怒情況。養成個性上傾向於應用侵犯的語言或行為來表達。他們看到社區文化中某些暴力行為得到保護或不被處罰，社會上權力慾望得到鼓勵。而在成長階段中增強衝動和侵犯動機，自我控制容易失靈，因而造成暴力傾向，或藉外物來節制自己的行為。具有這些潛能的人參與或接觸某種宗教或團體，其價值觀之影響下會產生危機意識，或相信某些理念的立場愈趨堅定，此時目睹某些暴力行為沒有得到適當抑制或糾正，則形成暴力行為合理化觀念。從社會認知和學習中學習以暴力來表達各人的個性、信念、價值，和個人的不安、恐懼和不滿。

（二）社會姑息

各機關和團體對暴力行為的寬鬆政策的態度，助長暴力行為的衍生。一旦發生暴力事件而未予以適當糾正，或處理方式有偏袒暴力行為者時，

會增強暴力行為者的安全感。這類人看到運動比賽、團體爭鬥事件，而增加暴力行為的合法、合理觀念。再看到影片、電視上或新聞報導暴力事件的過程，更增強在某時刻和情況中使用暴力的動機。看到社會顯然容忍暴力的氣氛，某些法規不會執行，某些暴力不被處罰，則暴力行為已躍躍欲試，隨待發生。學校教育本來就預留彈性的價值觀，對暴力和犯罪之處置方式不穩定，使行為問題的青少年學生得以測試法規之限度，挑戰校方的最大容忍度。而成為暴力犯罪的邊緣人。一旦離開學校進入社會，則潛入社會各個角落，在沒有規律的約束下直接挑戰法律，測試執法人員的公權力的效率。

(三) 自我認定不足

青少年最大的危機是由於缺乏自我認定，而產生反叛、抗拒、不積極學習與成長的心態。本來抗拒心態是存在於每個人的心理，用來逃避感情和否定某些記憶的方法。但往往影響到各人的成長，變成傷害的來源。開放的人際關係是成長的條件，但也含有受傷害的風險，而封閉的人際關係可以免於傷害，但也產生排斥的不良症狀。通常男性在人際上的壓力自兒童期即開始，而女性青春期因重新定位時才開始。人際關係上的轉變，擺脫過去的思想與感覺，使各人頓然失去支持，而產生徬徨。女性雖較慢發生，但因較長期累積，其壓力更大，而有太突然的轉變和內向化的反應，與傳統文化的背景相較則壓力更大。抗拒因為不能分開表達，行為上的抗拒更易造成最重的內心挫折和衝突，因此產生男性化粗暴行為和女性化的自我壓力的危機。抗拒心理會演變成下列心理與行為問題：

1. 不慎重思考，不接受幫助
2. 不會表達或錯覺的表達希望
3. 只相信自己，別人都不可信任
4. 變成獨行，自我權威表現
5. 否定自己的知識和責任
6. 形成分離的人格傾向，由另一種人格來滿足
7. 不思考而由身體來主宰，只擔心身體不舒服和不漂亮
8. 沈默的承受委屈和誤解，內心爭扎煎熬
9. 甚至於不能獨自支持而自殺
10. 造成許多不規律的吃食問題

這些因自我認定不足而產生排斥和抗拒的現象；青少年在社會病態面影響下，成為行為問題的危險群，更嚴重的感情困擾問題隨時發生。

(四) 陷入感情困擾

輕度的感情困擾是屬於行為失控和社會適應不良者。這類人大都具有下列特性：

1. 不對自己的行為和後果負責
2. 自認為正常，有權力做自己想做的事
3. 令其他同學或教師感到困擾
4. 應用粗俗、不敬的語言表示不尊重的態度
5. 具有破壞性
6. 對學校懷消極感覺，不合作，測試校規的底限
7. 因小事打架

這些輕微的感情困擾行為在一般肯定的訓育措施下，和關懷安撫下可以有效地輔導解決。如果個案在長期演變和困擾後，較嚴重的感情困擾可能產生，這些人已有人格分裂、幻想、內在問題，和自殺傾向。這些人的特性是：

1. 沒有能力學習，起因於智力、感官或健康因素
2. 沒有能力建立和維持人際關係
3. 在正常情況下表現不適當的行為和感覺
4. 表現不快樂和壓抑的心情和症狀
5. 對自己 and 學校問題產生生理症狀或恐懼現象

最重感情困擾學生已列入特殊教育的範圍。但是未達最重程度的學生也應有效地予以輔導。聯課活動、社團活動、假日野營活動是最佳輔導這些感情困擾學生的策略。缺乏訓育活動是導致學生感情困擾的惡化主因。

(五) 嗑藥與酗酒

濫用藥物和酗酒也是增加校園暴力的原因。為何酒精和藥物會增強暴力行為呢？茲依酒精與藥物影響行為分別說明於后。

酒精對行為的影響如下：

1. 酒醉的程度不同，但它有麻醉人的神經作用，而增強侵犯性的行為反應
2. 酒精降低焦慮，對侵犯行為的後果不在意
3. 酒精能緩和挫折感，而容忍可見的威脅和沒有回饋的行為，不在乎行為的意義
4. 酒後行為通常被文化和環境所接受
5. 喝酒是社會學習的行為，酒後不良行為容易學會

6. 喝酒後反應遲鈍，減少行為的可選擇性
7. 有侵犯性格者在酒後失去控制能力
8. 酒精使血醣異常降低，產生變態心理，對暴力和犯罪感覺興奮
9. 喝酒成癮者通常具有抗拒和否定的性格

因此，許多暴力是在半醒半醉下發生。學生酗酒問題大都發生在校外，但有住宿的學校則是潛在危機問題。

藥物與暴力有互動關係，其影響行為如下：

1. 藥物為暴力鋪路

在昏醉情況下產生失去警覺和先前的價值觀；被禁止的心態復活，反社會行為發生。

2. 藥物影響心理

藥物提供機會去重複本能衝動的行為，和久已貯存的恐懼經驗。原型行為產生，感官和動作反應增強。又因失去對痛苦的警覺性，喚起各人的挫折、失望、無助和無價值感，而以暴力來解決和滿足。

3. 藥物的生理反應

藥物激動腦部不正常的功能，各人後天的自制力和抗力感減弱，使先天早已注入的動物本能和文化傳統偏見活躍，而依此表現行為。

4. 藥物的社會化作用

一群人共同嗑藥，會增加侵犯性的衝動行為，並且對施暴者和受害者都有變態的期望。因此，應用藥物使暴力行為自然的產生，對於不負責的行為找到合理的藉口。

(六) 自殺逃避

青少年自殺事件是校園暴力行為的內向化，其影響不下於其他暴力事件。其所產生的心理壓力足以癱瘓學校教育的社會功能。所有的壓抑、挫折、失望，以及逃避、酗酒和嗑藥都是步步走向自我傷害的途徑，這是一連串感情困擾的延續。青少年自殺的原因，大致可歸納如下：

1. 青少年處於轉變期。其心理發展變得複雜，壓力持續擴大，偏見也加深。
2. 不良家庭功能。家庭的婚姻、病故、失業、搬遷等影響各份子的調適能力。
3. 缺乏溝通技能，缺少與父母、兄弟姐妹、同伴的溝通機會和學習技能，無法表白。
4. 抗拒處理憂傷的過程。從憂傷中恢復常態的過程被忽略或否決，加劇

調適上的困難和痛苦經驗。

5. 難與單親家人相處。單親家庭壓力大、適應困難，造成麻煩問題。
6. 再婚家庭的混淆。適應新家庭的難度增加，新的家人、朋友、親戚必須重新調整。
7. 中年危機的家庭轉變。中年人在事業、心理、生活上有了轉變，造成子女教育的疏忽和家庭穩定性的動搖。
8. 濫用藥物的效益。家人濫用藥物也影響其他人，以藥物解決問題的危機。
9. 學業成就上有困難。學業成績不佳帶來個人和親人的困擾。
10. 持續環境上的變動。適當的變動可能有更新動力的作用；但過份變動則造成孤立、陌生、冷淡感。
11. 完成學業或升學的壓力。青少年的獨立自主感因受家庭的壓力而有挫折感。
12. 藥物取得容易。有取得藥物的管道則容易造成濫用的條件。
13. 社會和世界環境的影響。社區環境和公共政策影響各人的安全與信心，以及各人生存的意義。

絕大多數自殺的青少年都具有上列各項原因的複合因素，而且在事前都有癥兆可循。教育者與父母應合作注意，而予疏導。這類學生在個性和行為上都具有下列傾向：低自尊、失望、孤獨、高壓力、行動化、想有成就感、溝通能力差、容易灰心、罪惡感、挫折感等。

(七) 犯罪行為

構成犯罪者的性格和行為具有下列三種型態：

1. 極端不願意依照社會可接受的方式去為自己或別人負責，犯罪者的世界是需要一種不受限制感。他們堅持掌握自己或被掌握，因為他們擔心不能滿足需要。由於不履行責任而很少有社會價值，也因此懷憤他人，為自己的不幸找到理由。他們的道德觀在於自我滿足，而具有狹窄的自我觀念。
2. 具有不良學習者的傾向。他們的思想過程與同年齡層的人相比，顯得太具體化。在資訊的取得上未加以適當評量，在應用經驗上又太行動化；以致不能整合資訊和經驗，以從事新事物的學習。
3. 感情表達方式不利於人格的成長。犯罪者對自己和別人都沒有信心，因此，學習動機低。抗拒別人的意見，尤其對具有權威者的意見更加排斥。

這些感情上不安全的人，表現於行動上的情形是：

1. 感情的虐待，以口語傷害別人。包括消極的侵犯行為；以微妙不明確的方式攻擊、傷害他人。也應用肢體語言和各種姿態的方式表達。
2. 性虐待，以不被接受的接觸、明顯或暗示方法去侵犯他人。包括性暴力和性騷擾等違反人權的作法。
3. 身體虐待，以暴力去觸犯別人，包括個人或集體的從事威脅或攻擊。

(八) 學校教育的失敗

校園暴力雖是訓導問題，但與整體教育功能的缺失有關。學校教育失敗的地方大致有：

1. 學校課程的被動性，無法讓學生參與作決定，導致所學非所用，而缺乏動機和效力。
2. 學生上學的需要沒有滿足，欠缺歸屬感、溫情、成就、和樂趣。
3. 不良的因素關係。容忍的校園使人缺乏安全感。以權威暴力來解決問題，也產生自我優先心態。學校不能在堅持教育功能和尊重各人尊嚴之間，找到適當定位，學生追求個人目的和意義時，與他人衝突，自我破壞和反社會行為時，也無法疏導。

學校沒讓學生認真學習，有障礙又沒能幫忙解決，有行為問題又欠缺適當而有效的處理，這是學校教育改革的主題，加上前述之校園之不安全感的情況，則學校教育實在有許多地方應負教育與社會功能失調之責任。學生離家、逃學、退學、流浪，而成為社會治安的負擔，回頭來影響校園的安全的問題，造成校園負面的文化背景。

第三章 校園暴力之防制方法

校園暴力事件之防制可經由學校環境之經營，訓導活動之發展，相關教育法規之制定，校園安全教育之實施，以及探索教育與諮商心療活動之發展等各方面來達成。茲分述於后。

一、學校環境之經營

經營學校環境的理念是認為環境可以影響人們的學習活動，若予妥善設計和

安排則可防止行為問題的發生。良好的學校環境不只是物理上考慮，也包括心理上的互動過程，學校環境的經營可依下列方面努力。

1. 建立校園諮詢委員會，由教育人員與家長、社區人士共同組成，來擬定改善學校教育方案，並監督學校執行教育活動。
2. 促進學校與社區溝通關係，使教育目標與社會需要結合；教育活動受到支持，社區發展得以透過教育來推展。
3. 建立校園訓導體制。容納學生幹部和社團負責人，參與學校訓育工作之計劃與執行。廣召教師、學生、家長成立各種委員會參與訓導會議。制定肯定的訓導活動處理行為問題，執行合理申訴程序，兼顧校規與學生權益。
4. 整合有關學生訓輔的課程，如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公民與道德、童軍教育，及其他藝能科目中有相關單元的教學活動，配合學校各週、各月的中心德目，設計統整和實際的品德教育活動。
5. 發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訓育活動應加強校園、家庭、社區服務活動，納入正式課程教學和聯課活動中，以建立人文社會的基石，和互助關愛的校園環境。

二、訓導活動之發展

訓導活動是以學生發展為主旨，以協助立場來給予學生某些建議、功告、激勵。並且以有系統的干預策略來達成學生經驗的轉移，提昇和超越的目的。訓導活動是學校教育的一大特性。要有學習成長就應維持成長的條件，和補救發展的方法。有特別需要就應有特別的設計活動來滿足和順應。除了前述校園環境的整體經營策略外，訓導活動可對行為的修正和干預來防止侵犯行為的發生。其發展方向如下列所述。

(一) 疏導外在激發的情緒

1. 訓導活動用來了解什麼刺激使各人厭惡，而導致昇高激動性。
2. 說明如何來解釋他人的行為是一種侮辱、攻擊、有傷害和貶低個人。
3. 說明各人侵犯行為是否有特別理由。
4. 了解在衝突情況中各人是否應用感情或侵犯行為來解決問題。
5. 了解各人是否學到某些偏見的規則，認為大家都是這樣。

訓導活動可用面談、個案的自我評估、和日記來澄清這些問題，由認知上了解自己的情緒、反應、激動的型態，配合課程上相關的溝通能力訓練、經理不良環境的策略、社會技能訓練，和價值澄清教育等。這些都是

有助於疏導不當激動的情緒，以改善校園氣氛。

(二) 處理行為問題

應用有系統的訓導活動於下列：

1. 結合教師設立學生研究小組。幫助教師去計劃、執行、評量各項干預行為的工作。
2. 對行動化的學生依情況施予訓導活動。如基本的社會技能訓練，各種獨立學習活動，自制訓練，父母教育，教室內行為和諮商活動。

通常行為問題學生是被安置於校內輔導活動。對復學生或學習緩慢學生可沒特別的班級。若有不能復學或在觀護中的學生，可至其家中或特定地點予以輔導。對行為失控學生原則是建立清楚的期望，並有獎勵和輕微處罰的規則配合。較嚴重者可採用暫停校內活動。大多數具侵犯性，感情困擾和行為失控學生在此訓導活動中會有顯著進步。如更特殊問題則宜依特殊教育方式處理，由教育局專設學校或單位來接管訓輔工作。但是教師應與這些學生保持親近、支持、冷靜；即使在他們激動時也應如此，才能有效輔導他們接受期望、獎勵和支持。

(三) 協助教師領導學生

教師是教學領導者，應協助教師具備下列領導能力。

1. 適當應用領導與權威，建立規則、信任、分享權力、尊重學生，和穩定對待學生。
2. 啟發學習動機。有學習動機的學生很少製造麻煩問題，學生的自私自利並非真正的動機，教師應了解動機的原則和如何應用於防止問題。
3. 經理教室環境，物理環境條件影響行為，教師應創造學習氣氛使教學順利進行。
4. 經理時間，規劃有效的學習時間，使學習時間不致於呆板；而能維持學習興趣，學習時間可延長，而效果也好。
5. 經理課程，教師應有效地整合各個學習單元和教學方式，使相關和直接的主題得以有效率地進行教學。適當安排課程單元，可增進成就感和滿足感。
6. 應用團體動力，應用合作學習方式，發揮團體動力於教學活動，以達成教學目標。
7. 提昇學生自制的反應行為，學生學習自我糾正，有能力控制自己的行為，並維持個人的尊嚴。

8. 重整學習環境，依學生需要重新整理環境，使學生可以由簡單而至複雜地做到自制行為。
9. 處理持續犯規的行為。教師若不能改變環境，則應採取直接干預方法來處理違規行為。基於善意，協調方式執行訓導規則，實施獎勵與懲罰，通常懲罰是指孤立、暫時出局、喪失權力等。
10. 處理最重犯規行為。最重犯規行為如曠課、作弊、偷竊、暴力、吸毒、酗酒等。處理這些問題應與行政單位、輔導和心療單位、父母等合作。

(四) 妥善設計與執行訓導會議

處理行為問題的會議比更困難的教學活動，更需精心設計與規劃。學生學習替代的反應比學習新的行為更加困難。在設計訓導會議時應確定做到下列事項：

1. 選擇要改變的行為，確定要從那一個行為開始。
2. 決定替代的行為。確定學生現在可以做到的行為。
3. 決定積極增強的方法。由小而大近漸增強。
4. 選擇消極強或結果。以消除或移開不良行為。
5. 確定如何幫助學生做所希望的行為。
6. 決定是否需要第三者參加會議。以增強謹慎氣氛和會議的效果。

執行訓導會議時應以未來為導向，而非針對過去的錯誤行為。執行要點如下：

1. 確定和標明不可接受的行為，但用詞必須更具清楚的意義。
2. 鑑定特別替代的行為。更清楚地說明替代的行為。因為犯規學生大都已成為習慣，替代行為宜多舉例說明。
3. 指出未來不可接受的結果和替代的行為。學生必須學會控制自己的行為。
4. 確定檢查成功的執行計劃的時間。
5. 記錄協定的事項。包括：替代行為、結果、檢查時間等。
6. 實際行動，隨時修正和增強。

(五) 建立學生資料系統

對學生行為的了解必須透過電腦處理資料，一來整合學生學業成就和性格的相關資訊，而且運用人格和行為和軟體來完成鑑定、分析、輔導，和研究追縱的訓導功能。二來作為發展各項訓育活動，個別教學計劃、個別輔導計劃之遴選、通知、參與、評量的依據。為更確實有效地幫助學生，

學生資料系統的建立與運用應注意下列各項：

1. 由正面的而且可公開的學生個別資料開始建立，宜採用可公開的人格基本型態，職業人格型態，學習興趣等廣泛應用於教育與訓練的標準測驗為宜。偏重心理治療的測驗資料宜予監控。
2. 有關行為問題的資料應經訓導會議決議後納入。因為經過商討後的資料內容比較樂觀和具備積極的意義，而為各方所接受。而且有定期審核方法，可予以修正或註銷。
3. 學生的特殊需要可適時登錄、叫出，以便即時通知和協調。
4. 特殊個案的學生資料，其所作的特殊診斷和治療方法過程可以另案存檔，以便持續進行了解和輔導。
5. 學生的良好表現同樣重要，隨時記錄，定時叫出而予以獎勵，以建立良好風氣。
6. 應用資料表示學校隨時在關心學生。
7. 在缺乏個別面談機會的校園裡，資訊的溝通可以充實人際關係之不足。
8. 學生事務與服務可因資料系統的建立而提高水準與專業標準。
9. 資料的充實與應用可以落實生活教育的實際。
10. 資料的建立表示各人明確的責任與權益，對學校教育的整體發展有很大貢獻。

三相關教育法規之制定

學校應與立法機關和執法單位合作，共同防制校園暴力之發生。相關教育之法規應含蓋學校教育之經營品質，教育人員之權責，家庭和學生之權益等。這些法規立法和執法上明確規定，使教育法自成一套有系統和完整的敘述，讓各界人士和教育人員都得以參與實踐。舉凡有關個人際社法、家庭教育法、學生行為法等，均應整合納入各教育局行政之指導須要，俾便各級教育人員標準。下列僅列舉與訓導有密切關係的美國教育法規條款來說明教育法規應發展的方向。

1. 為使各界人士尊重校園安寧，明訂禁止在校園周圍五百呎內有任何方式干擾教學活動之情況。舉凡燥音、交通、不相關之慶典活動，應在此影響校園之距離外，且應管制其於最低衝激的範圍。
2. 侵犯他人和破壞財物之少年犯（十二歲至十八歲）應由父母負責。每次罰款可至新台幣肆拾萬元，並加上訴訟費。
3. 十四歲以上之少年已有惡意犯罪動機，如有打傷他人（包括成年

- 人)，可罰款廿五萬，較重者應加後續之理療費用。
4. 攻擊教職員可分A級的攻擊和C級的威脅。前者罰款約新台幣壹拾萬元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可判罰款伍千元。最嚴重者可達罰款廿七萬元和五年徒刑。
 5. 教育局必須允許兒童（十歲至十七歲）被帶去監督保護。如屬少年犯則警察局有權將兒童安置於其父母之家庭、社會福利機構等地方。警察局應將被捕學生報告教育局，教育局不得將該生資料入永久記錄，僅能列入該學期該生資料而於學期結束時銷毀該項資料。然而，警察局應尊重少年犯，不在處罰而在復健治療與訓練。如認為學校較好則交由學校作特殊教育之處理。
 6. 學校對自己僱用之安全警衛可賦予警察權，在教育局規定下執行：監督、拘捕、協助輔導工作。教育局應負責訓練安全警衛，並與政府合作。
 7. 教育局應制定訓導程序，規定學生行為規則、體罰、合理程序，各級教育者和家長的職責，以及父母和教育局有關訓導知能的訓練。法院賦予學校有初期干預權力；例如要求家庭每年簽訂校規同意書，每年應參加一次家長會；尤其有違規學生之家長應參加會議，甚至於要家長參加訓導課程訓練。體罰若有專門規定和專人實施可被接受。但學生應有選擇權，在被體罰或停止上課或活動之間作選擇。學校有緊急移開學生之權力；在校內隔置、轉移至其他學校，移到社會輔導機構或變通性學校。惟應規定合理的時限。
 8. 允許教師有權力移開學生。因學生干擾上課和與其他學生之溝通，教師有權力要求該生離開教室，至於去處應由學校安排。若執行連繫超過三天，則應有公訴會由校長、教師、家長、學生參加合議。學校有權力停止學生上課達六天，若一學期發生三次上，則該生必須在教育局同意下才可返校上課。教育局應出面解決問題。
 9. 學校有權開除學生。開除是最嚴重的處罰。一般是犯下列規則：攻擊教職員或他人、吸毒、酗酒多次記錄，擁有槍械和武器，有犯罪行為為足以危害校園安全。唯應規定開除期間或復學辦法，並且應有合理程序和申訴之訴證會。
 10. 學校有權定期或例行作安全檢查；包括搜索、搜身之方法，以杜絕學生攜帶非法用品進入校園。唯應明確規定程序與方法。避免流於惡意或不尊重的批評。

四校園安全教育之發展

安全的定義是防止意外，以及減輕因意外所引起的個人或財產的損傷。安全是一個條件或情況，透過修正人的行為和設計物理條件以減輕可能的危險和造成的意外。學校應發展方法以消除潛在的傷害事件，和減輕意外事件的傷害。安全教育是降低風險，管制危險而增加校園生活品質。傷害的英文字是由拉丁文 in 和 jus 合起來而成 injury，意思是不對。凡是有不對的安排就有可能的傷害；個人暴露於某種能源壓力下，就有傷害身體的可能性。安全教育是養成分析和判斷能力，對某種情況的因果予以掌握。每個人應了解下列四項因素：

1. 活動的難度。要有什麼條件才可做好什麼事，缺乏某些條件就有危險。
2. 個人的能力。個人的體能和認知是否可以完成活動。
3. 個人當時的情況。當時是否冷靜、清醒、是否有緊急應付能力。
4. 當時的環境。是否天黑、下雨、無人在附近等，也構成傷害的最重性。

以防止暴力為例，這四項因素告訴我們：知道要去的地方是否安全？有沒有犯罪的可能性？確定自己不會迷失。有沒有防身能力或呼救方法？知道逃生路和求生設備等。

安全教育的模式大致是改善下列三項條件：

1. 先決條件。對暴力的認識；培養自信和自強的能力。
2. 勝任條件。培養防身、應變能力。
3. 增強條件。應用獎勵、學分、社團活動來教導大眾的防暴能力。

學校的安全教育應含蓋學童上、下學途中的安全，回家後家長不在家的學童安全；學校建築、場地、設備使用的安全。教育者應負下列情況的法律責任：

1. 不當和非法的行為。例如對學生施加身體上虐待的情形。
2. 合法行為而不當應用。不依年齡、性別、體能區分而施過度的訓練。
3. 沒有採取合法的方法。未充分告知學生防止意外事件，和處理意外事件的方法，而構成疏忽罪。

容易造成疏忽的地方是：缺乏監督；尤其在校園角落和老舊的建築地點。不安全的設備，沒有使用規則，警告標示和補救方法，或沒有緊急應變計劃等。學校必須定期作各項安全檢查，應設立跨校安全教育研討活動，同時組成各項風險經理之組織與程序，以防制和宣導安全問題。

五、探索諮商與心療活動之發展

青少年具有強大的活動潛能，傾向於行動化的感官學習功能，正規的學校課程應發揮探索教育優點，以滿足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在訓導和矯治教育方面也應設計探索諮商與心療來補助醫療和福利機構，從事犯罪青少年之教化工作。因為暴力傾向的青少年，正如前面所述均受感情上的困擾，自尊受損，自信不足，成就感缺乏等特性所致，因此，引導這些青少年到原野大自然界，參與冒險和挑戰的活動，透過國際合作學習而養成生活知能，學到自信和成功的經驗，而予以轉移，昇華這些經驗於日常生活和人格成長方面；這是最吸引青少年而且適合人格教育和真實心療功能的教育訓練方法。探索活動若能配合諮商和心療工作，則對學校教育和青少年輔導工作均有莫大的效益。探索諮商與心療活動之推展，可依下列方向發展：

1. 教師不止是任課科目之教導者，也是教室內、外教學活動之領導者。與學生一起活動、學習、生活，而且應用專業知能協助學生從事對世界、社會和個人之探索活動。
2. 探索活動之主題將整合學校各科教學課程，變成更完整和有系統的科際整合，使學生變得更統整、實用的學習人生的知能。不但使學習更有興趣，有效果，也更有個人的意義。
3. 輔導教師加強外向工作，離開諮商室之測驗、統計和面談而投入探索活動；從中觀察、鑑定、輔導和基本診治工作。與學生共享成長活動的喜悅和做好急需的協助工作。
4. 學校內部的探索而發展至社區、都市、鄉村和原野的探索，使教育即生活的理想推廣實現。
5. 原野具有心療功能；隨探索活動的進程，更能深入清淨人心的大自然。從中學習合作、挑戰、服務的精神，而去改善環境，服務社區和從事社會改造機世界更美好的工作。

探索諮商和心療是應用活動的設計和妥善安排的過程來建立學員的期望；在陌生不平衡狀態中去求改變，在新的情況壓力下去努力；在合作環境中解決問題；從體驗到的心得轉到各人的人生面，去學習、改善和完成自己的理想。探索教育活動是補救當前學校教育失敗的良方，間接的也減低青少年迷失自我，追求自私自利的慾望，和反社會行為的傾向。若能配合社區醫療單位和法定輔導機構，則學校教育的探索諮商和心療工作也為犯罪青少年提供一個健康而有效率的監護和矯治教化工作。

心理治療包括身體、感情，和精神的的健康層面。最適當的心療場所是原野自然環境，它提供人們對環境的注意力，產生寧靜的感覺，和精神上的沉思凝聚，因此增強各人的自我價值。原野是學習活動的教室，使各人能統整地反應萬物變化的情況，和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原野提供各人同質經驗的比喻、意志的昇華和人格轉變的神聖地方。人類的心靈、信仰、神學都以原野為修養的殿堂，人在大自然才真正體會出真實和美麗的事物，而用之於人文社會的進步。各人身體的健美、自我影響之充實和自信，都在原野中得到鍛練和成長。大自然滋潤人類，而人類回饋滋養大自然，這是生生不息的自然原理。原野心療對健康的貢獻可歸納如下：

1. 人們在原野中體驗不費力氣而自然的注意環境；它可以抵制日常生活中所遇上的過度激盪的壓力。
2. 原野的不可控制性，使人們減輕控制衝動的生活，而得到輕鬆和舒服的態度。
3. 環境要求與個人意向的配合，可使各人統整而與自然合一的感覺，而接近宇宙觀，這是高度的精神狀態。
4. 原野可能是一個人體驗到勝任，而增進自我價值；可以克服冷漠和無根的逆境。
5. 原野是一個有高度潛力提供捕捉和激發的學習環境，增進個人努力和改善學習能力。
6. 原野經驗的具體挑戰，使有問題青少年在抽象方面挑戰失敗者，去享受成功，而增進自我想像與自信。
7. 原野經驗可以透過比喻的潛力，使各人內省學習的經驗而應用於生活上的挑戰和克服困難。
8. 在原野中旅行的體能挑戰，可增進身體健康，並可表達挫折和焦慮而減輕壓力，以達身、心平衡狀態。

今日社會的病態係出自人們忙碌社會生活的壓力，而且遠離原野自然生態的人類老家，而產生的無根飄泊感。同時，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發生是因生命的活力無從發洩，失去平衡的心態所致。正如原野教育先驅者繆爾（John muir）曾說：有二種方法可疏導年輕人的活力；一是將之投入戰爭，二是帶領他們到原野，足見真正防制社會暴力問題或校園暴力事件之根本方法，是提倡原野教育和相關之心療活動。唯有讓青少年抱著希望，養成努力的態度，擁有自信和成就，而從事回饋大自然和社會服務的工作，國家才有進步，社會才有安寧，人民才有自由和和平。

第四章 結 論

校園暴力問題顯示社會政策和文化背景差錯，和學校教育之失敗面，學校教育是各人離開家庭踏入社會之前，必須要接受的教育與訓練，然而學校不能發揮其應盡的功能，疏於輔導和協助原本在家庭裡失去教養的學童，則學校和社會都將承受巨大的負擔和不良後果。聚集各種背景的學生於學校，本來就相當具挑戰性的工作，加上校園本身的不安全性，使學校教育更不能發揮其應有的效益。整體性的探討校園暴力問題之發生，與研擬防制校園暴力事件，這是本文的主旨；據以了解校園暴力的發生背景，暴力行為的發展過程，以及如何因應防制的作法。

校園暴力發生的主要原因是校園本身的不安全性，社會文化偏差，或因各人性格發展有所偏失，未能適應一般的學校環境，暴力行為往往先有消極行為，由不承認，不負責，不支持的心態開始，而至於積極的暴力行為，攻擊別人或傷害自己。其演變過程大都是先天具有偏激的性格，或因早期環境增強這種激動行為。這些性格的人在社會姑息氣氛下容易找到測試行為。在缺乏自尊、自信和價值的感覺下，青少年缺乏疏導的人際關係，而對自己增加壓力和挫折感。就學的學童和青少年往往因學習能力較差，沒有成就感而產生感情困擾現象，不能與同學和教師合作相處，共同學習。其最重者已有人格上病態發生。有些人籍用外物來抑制各人的感情和緩鬆壓力，但藥物和酒精的亂用，反有而產生失控意志和行為，而成為犯罪的藉口。犯罪青少年都有不負責的想法，暴力的行為也都導致自我傷害的情形。最明顯內向外的暴力即自殺。這類自殺青少年與犯罪青少年有相似的個人背景，只是性格和行為表現有所不同。學校教育的失敗正好反映出學校未能教導這些青少年學子，疏導他們的感情，以復建其人格發展。

防制校園暴力的方法可由學校環境的經營著手，結合校內外資源建立諮詢和支持系統來改善學校教育。並且發展訓導活動來疏導學生容易激發的情緒，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協助教師領導學生，妥善設計與執行訓導會議，和建立學生資料系統。為配合訓導活動之實施，相關教育法規應予制定，使學生尊重學校教育而能自制自律。而校園安全教育是迫切需要善用於防止暴力行為和意外事件的訓育活動重點，可預防暴力事件並減輕其所造成的傷害。然而，長遠之防制暴力方法是輔導青少年投入探索活動，應用探索經驗來達成行為的規律，學習成果的轉移，和人格的昇華和成長。實施探索諮商和心療活動可以更有效地協助青少年

的復建工作。尤其含有原野自然心療的更具治療心理和導正行為偏差問題的青少年。學校教育應具備教育與心療的能，才能適合現代的社會和具備無比的活動潛力的學生需要。除了建立環境，疏導行為之外，更重要的是推展探索經驗導向的教育活動，發展自然心療工作，始能長期和根本地解除校園暴力事件。

參考書籍

- Berman J.D. and Berman, D.S. (1994) .Wilderness Therapy:
Foundations, Theory and Research. Dubuque, Iowa: Kendall/Hunt Publishing.
- Bever,D.L. (1992) . Safety: A Personal Focus. Boston: Mosby Year Book.
- Capuzzi, D. (1994) .Suicide Prevention in the Schools: Guidelines for Middle and
High School Settings.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Gass, M.A. (1993) . Adventure Therapy. Dubuque, Iowa:
Kendall/Hunt Publishing.
- Goldstein,A. P. (1989) . Aggressive Behavior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Hunter, M.C. (1990) . Discipline that Develops Self-Discipline. El Segundo, CA:
TIP Publication.
- Kemerer, F. R. and Walsh, J. (1994) . The Educator's Guide to Texas School Law.
Austin, TX: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Austin.
- Priest, S. and Dixon, T. (1990) . Safety Practices in Adventure Programming.
Boulder, CO: Association for Experiential Education.
- Savage, T. V. (1991) . Discipline for Self-control.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Shelton, J. L. (1976) . Behavior Modification for Counseling Centers: A Guide for
Program Development.
- Whitaker, R. C. and Pollard, J. W. (1993). Campus Violence: Kinds, Causes, and
Cures.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 Wood, F. H. and others. (1991) . Conduct Disorders and Social Maladjustments:
Policies, Politics, and Programming. Reston, VA: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